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我区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依法落实信息公开条例，做好规范化标准化公开和管理，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 年，我区以荔湾区人民政府网站为主要公开政府信息窗口，统筹运用政务新媒体，聚焦热点，关注民生，及时、准确、全面公开政府信息，严抓发布前审核、发布后更新及文件有效性管理。2020 年全区各部门公开政府信息共 15278 条，其中规范性文件 8 件，包括主动公开本区各部门职能工作进展情况的政务动态、部门文件、总结报告、人事招聘、财政预决算情况等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一是压实责任，做好指引。指导各部门完善登记、传阅、办理、答复、寄送、归档的工作流程，严格遵守“受理、征询、审查、答复”等环节的工作规定。二是依时办理，规范文书。在区政务公开工作专栏汇总发布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文件，指导区属各单位参考《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使用标准格式答复信息公开申请，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办理时间要求，积极履行督促责任，确保答复及时。三是反复论证，积极应诉。积极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责任，强化协调意识，主动沟通对接，牵头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类案件的应诉和整改工作。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我区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和成员，设政务公开办公室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细化分工，夯实责任，确保此项工作持续有效开展。二是逐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制定《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荔湾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广州荔湾区政务公开工作办公

室关于印发荔湾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完善信息公开审核发布制度，严把公开内容，规范审核、发布等流程，确保信息公开的合法性、准确性和权威性。三是做好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归档等工作。严格按照新《条例》等规定要求，坚持“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并及时将主动公开的文件整理归档。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完善“一站式”门户政务公开管理。依托省、市、区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平台，严抓信息门户，精简高效管理，对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目进行了梳理和优化，明确每个栏目的工作要求，指导和压实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责任，明确规定、要求和时限，做好平台内容保障，按时向上报送信息。二是坚持舆论导向，加强意识形态管理。将门户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全量纳入常态化监督和管理，并纳入政务公开年度考核。制定《关于做好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对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的信息进行日常巡查、督促各单位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政务公开依法依规，杜绝隐患。四是推进政务新媒体整合，保障规范运作。严格核查第三方平台（含微信公众号、新浪微博官方号、今日头条、南方+、广州日报、抖音、大鱼号、企鹅号、百家号等）开设帐号和备案情况，解决个别政务新媒体功能定位不清晰、信息发布不严谨、建设运维不规范、监督管理不到位等突出问题。

（五）监督保障情况

以机制建设为保障，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依申请公开机制、公开平台安全预警机制，全面落实监督岗位责任，强化监督保障力度。一是加强信息公开的常态化管理。由区政务公开办指定专员定期检查信息公开内容更新情况，做好日常信息发布并逐级审核，确保信息的时效性、权威性。二是做好每季度第三方机构测评和反馈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三是完善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欢迎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评议监督，强化责任追究，保障人民群众的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8	8	1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12	111	10271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871	146	35483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961	747	4381
行政强制	219	43	131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4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1120	811154282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40	140	0	0	0	26	120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9	10	0	2	0	0	5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45	63	0	0	0	13	52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02	5	0	0	0	0	107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 一稳定”	2	0	0	0	0	0	2
		4.保护第三方合 法权益	23	0	0	0	0	0	25
		5.属于三类内部 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 性信息	31	1	0	0	0	0	32
		7.属于行政执法 案卷	2	1	0	0	0	0	3
		8.属于行政查询 事项	11	0	0	0	0	0	11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	111	13	0	1	1	0	126
		2.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	9	0	0	0	0	0	9
		3.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	6	0	0	0	0	0	6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31	1	0	0	0	0	32
		3.要求提供公开	0	0	0	0	0	0	0

	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37	1	0	0	0	2	40
	(六) 其他处理	142	56	0	2	0	3	203
	(七) 总计	1037	149	0	2	0	26	121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42	1	0	0	0	0	43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8	5	4	18	35	14	0	2	0	16	0	0	0	1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一定的薄弱环节，如：政务服务手段不够多样化，政务公开的便民应用范围尚待拓展等。我们将采取措施加以改进，一是积极推动以审批标准化为重点的政务标准体系在荔湾落地生根,统筹政府数据资源归集，推进全区政务数据资源深度共享；二是逐步完善政务微信、智能自助终端的多样化政务服务功能，汇总各服务入口，为公众提供统一、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三是有序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和全区电子政务信息系统定级、备案、测评、整改等工作，稳步提高全区网站、信息系统安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